

山东国曜琴岛 (济南) 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省本级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2
正 文.....	5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5
第二部分 债券发行人.....	6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6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6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批复文件.....	8
三、项目实施机构.....	9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1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3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14
一、利率风险.....	14
二、流动性风险.....	14
三、偿付风险.....	14
四、评级变动风险.....	15
五、税务风险.....	15
六、项目收益风险.....	15
七、政策变化风险.....	15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16
第六部分 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16
第七部分 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 称	释 义（全称）
本期债券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本所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国办发[2017]95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
财预[2018]161 号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库[2020]43 号）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省本级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鲁国曜非字第 11 号

致：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本所接受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委托，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发[2017]9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及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

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 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的，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且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4) 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方提供的一切应予以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贵方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律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2、发行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30 年

5、发行总额：3000 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总额：每半年偿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

8、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9、信用评级情况：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

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第二部分 债券发行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1、山东省概况

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陆域位于东经114°48′～122°42′、北纬34°23′～38°17′，东西长721.03公里，南北长437.28公里。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全省陆域面积15.58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15.96万平方公里。省会为济南市。

截至2021年底，山东省辖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16个设区市。

2、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全省生产总值（GDP）为60439.2亿元，按可

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9%，两年平均增长 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29.9 亿元，同比增长 7.7%，两年平均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23653.2 亿元，同比增长 8.9%，两年平均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32656.1 亿元，同比增长 10.9%，两年平均增长 6.3%。

2030 年全省生产总值 73129.0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3.76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28612.19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39153.05 亿元，增长 3.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3：39.9：52.8 调整为 7.3：39.1：53.6。

2019 年，全省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为 71067.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116.4 亿元，增长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28310.9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37640.2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4：41.3：51.3 调整为 7.2：39.8：53.0。人均生产总值 70653 元，增长 5.2%，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0242 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一座集门急诊、医技、病房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09920m²。综合楼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32320m²，主要布置立体车库、库房、机房、人防等；地上主楼 15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 77600m²，主要布置门急诊、医技、病房等用房，共设床位 800 张，同时配套建设楼内水、电、暖、通讯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投入运营，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文化西路 42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内东侧。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预计总投资 95,100.00 万元。

4、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5,1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000 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9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作出了《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且可行的。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95,100.00万元。该项目共需资金95,100.00万元，通过发行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3000万元。项目建设地点是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文化西路42号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东侧。

2、项目规划审批文件

2017年6月9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7]1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9月2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发改项审[2019]13号），批复同意了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4年10月22日，取得土地证面积39422.7 m²（历下国用（2004）字第0100203号）。

三、项目实施机构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任勇

建设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42号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0397U。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 42 号。

业务范围：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开展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

登记机关：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2021-03-23 至 2026-03-31

2、发展现状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省中医院始建于 1955 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建院最早的中医院之一。医院践行“继圣贤传承、佑民生福安”的宗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现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医院，是全国示范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中医药考试工作基地、首批全国中医规培基地。

医院现有东西两个院区，占地面积 187 亩，总建筑面积 20.7 万平方米，“十三五”末总建筑面积将达 32.5 万平方米。2016 年编制床位 2600 张，开放床位 1717 张，年门诊量 200 万人次，年出院病人 4.70 万人次。现有职工 2886 人，其中高级卫生技术人员 611 人，目前，我院拥有国医大师 1 人，全国名中医 3 人，山东名老中医 7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数 12 人，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人，泰山学者岗位 4 个，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0 人，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 58 人，20 人入选“第四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28 人入选第六批全国师承项目。博士生导师 55 人，硕士生导师 176 人。医院以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核心，设有 30 个临床一级科室和 27 个二级科室，专科门诊 49 个，医技科室 10 个。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6 个，国家教育部重点（培育）学科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 13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1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首批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首批重点研究室 1 个。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营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已经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

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各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在债券存续期第30年年末偿还债券本息后，将有

16,348.60 万元的现金结余。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以 32,000.00 万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本项目预计项目收益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覆盖倍数到 1.22 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军,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A-4 号楼 504 室,注册资本: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648458555。登记机关: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企业资本验证、审计;为工商企业提供经纪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办学、家教、培训;绩效评价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本所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企业法律服务先进单位”、“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十佳律所”、“济南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等荣誉称号。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21年6月2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684667227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预算管理。本项目运

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表明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高。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收益风险

因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建设造价、进度、质量、工期、验收等各方面实施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中的设备价款等费用的变动风险；建设原料费用变动风险；项目团队人员变动方面的风险，建设所需人员数量变动的风险等。

第六部分 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建成后能产生较稳定的收入偿还债券利息及本金，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偿债有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七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2年1月18日，经本所律师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以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

发表意见如下：

1、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根据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国办发[2017]9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

发行本期债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执二份，本所执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谟伟  程谟伟

经办律师：郝建友 郝建友

2022年1月18日

仅限于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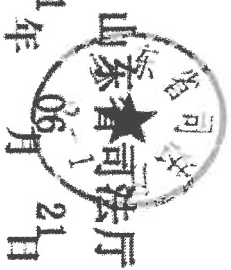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4667227U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1日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琴岛
(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8109162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1662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程谟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21197001303912

备 注

2018年度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01073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7152205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持证人 郝建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221992081568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